

敖汉旗 2017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

## 施 工 合 同



建设单位：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

施工单位：敖汉旗森苗苗木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2025 年 6 月 7 日

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敖汉旗森苗苗木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共识，签订 敖汉旗 2017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施工合同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敖汉旗 2017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

二、工程内容：（工程量详见财政评审预算书和图纸）。

三、工程地点：本工程位于敖汉旗。

四、工程质量等级：合格。

五、工期：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6 日，计划交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六、工程承包形式：财政评审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。

七、合同价款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：800180.00 元（捌拾万零壹佰捌拾元整）。

合同价款包括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施工费、税费、保险费等，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与工程施工有关费用（不含占地、青苗补偿、占用林木费等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
## 第二条 甲方责任

一、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负责对乙方施工期间的监督和指导，达到工程合格为止。

三、乙方违约不能提供合格产品、按期施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依法追究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四、配合乙方负责协调工程施工因占地、跨越公路、林地等相关事宜，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外部条件。施工中发生占地、青苗、林木补偿等费用，由项目区乡镇协调解决。

## 第三条 乙方责任

- 一、根据乙方投标确定的项目班子，负责该工程施工。乙方所承担工程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- 二、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，担负本工程施工任务。
- 三、与甲方签定工程施工合同（包含安全合同），并接受甲方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。
- 四、在工程施工前，须向甲方申报开工报告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工程施工。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出竣工申请，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- 五、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。
- 六、乙方工程竣工后要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移交。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由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的，乙方自费修复。固定资产移交后，由接交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，期间发生损失的，由接交方负责。
- 七、风险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，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要求，承担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。

#### 第四条 检查验收

一、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施工指令，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、修改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甲方实施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。

二、工程全部竣工后，乙方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（甲方配合）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#### 第五条 安全施工

一、在工程施工中，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、安全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二、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、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线路、变电所停电等事故，所发生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六条 竣工结算

- （一）付款时间：项目完成，验收合格，财政拨付项目款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
- （二）付款条件：验收合格，满足采购人及作业设计要求。

## 第七条 保修条款

一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
二 保修期限：一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内起七天内派人维修，否则，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（包括材料费、施工费等），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第一条第（四）款要求，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合格产品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二、乙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缺陷的，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，包括重新无条件提供合格产品，免费负责项目区工程施工，并承担误工费、安全费、保险费、工程施工费、因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给项目区群众带来的经济损失（按照一年粮食常产和市场价进行核算）。

三、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。合同签订后，如单方无故变更或终止合同，即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除赔偿给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，加罚违约方违约金人民币。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一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、修改或变更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、在诉讼期间，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## 第十条 不可抗力

一、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三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##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此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（加盖公章）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地址：敖汉旗新惠镇

乙方：（盖章）敖汉旗森苗苗木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王爱军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敖  
汉旗支行

账户：0605023709200105870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黄羊洼镇  
双井林杨 210 道路西

电话：15934932002

2025 年 6 月 9 日

